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债券代码: 112836、112837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19-085
债券简称: 18 赛格 01、18 赛格 0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仲裁开庭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孙公司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和公司持股比例 79.02%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赛格新城市 20%、52.05%的股权)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发来的《开庭通知》((2019)深国仲受 2060 号-9)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递交的《仲裁申请书》。申请人中信银行就与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诚集团”)等被申请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事提起仲裁申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庭通知》((2019)深国仲受 2060 号-9)主要内容

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被申请人:余胜明

第四被申请人:余达诚

事项: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仲裁庭确定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开庭审理。

(二)《仲裁申请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中信银行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终止执行 2017 深银业八贷字第 0003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招诚集团提前偿还申请人贷款本金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利息 1,889,773.14 元，合计金额 221,889,773.14 元（贰亿贰仟壹佰捌拾捌万玖仟柒佰柒拾叁元壹角肆分）（利息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之后的利息、罚息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3、请求裁决第二被申请人赛格新城市、第三被申请人余胜明和第四被申请人余达诚对上述欠款金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裁决申请人对第二被申请人赛格新城市所抵押的房产享有抵押权，并对抵押房产处置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所有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所有的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等因追索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相关事项说明

有关赛格新城市与招诚集团、中信银行之间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以下公告：

1、2019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提示公告》；

2、2019 年 4 月 23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3、2019 年 7 月 27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房产被查封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的小额诉讼事项请参阅本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上述事项暂不会对公司债到期偿付造成重大影响。

（二）关于上述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香港

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国际仲裁院《开庭通知》（（2019）深国仲受 2060 号-9）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